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

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

省公安厅，各州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

2019年12月26日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

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公安部、国家移民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摩托车（包括普通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、教练摩托车、使馆摩托车、领馆摩托车）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幅70元调整为35元。

二、往来台湾通行证（电子）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60元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补办）收费标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200元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四、各级市场监管、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，依据有关法律、发规予以处罚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

2019年12月12日